



2018年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計劃”
(第二部分：特別專項資助)

章程

除本章程外，亦請細閱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的《申請須知》、《補充說明：活動更改/取消》，有關資料及表格，可於本辦網頁 (<http://www.gaes.gov.mo/students/plan>) 下載。

一、目標

鼓勵高校學生社團、民間團體及大專生開展有助豐富大專生學習經驗的活動，提供機會讓他們發揮才能，展現創意，回報社會，並促進全人發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於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高校學生社團（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的澳門學生社團）及民間團體、於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升學的澳門大專生（包括以個人名義參加或組織非牟利性質的活動）。

三、資助範疇

1. 義務工作：推動大專生積極發揮關懷社會及互助互愛的精神，回報社會；
 2. 專業實踐：鼓勵大專生運用所學的專業知識，加以應用及實踐；
 3. 擴闊視野：鼓勵大專生從多角度探索，了解澳門、認識祖國、放眼世界；尤為鼓勵及推動本澳大專學生組織及參與認識“一帶一路”及“粵港澳大灣區”相關的活動，以加強其對相關政策的認識及了解；
 4. 知法普法：推動大專生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理解；以及藉著舉辦和參加紀念《澳門基本法》頒佈 25 周年的活動，鼓勵大專生從多方面了解“一國兩制”在澳門的實施情況，提升其法制意識。
- ❖ “擴闊視野”範疇中的出外活動的主要內容必須圍繞特定主題。

四、申請日期

第一期：2017年9月1日至10月11日

（接受於2018年1至12月所開展的活動，資助結果預計於2017年12月回覆）

第二期：2018年3月1日至4月11日

（接受於2018年7至12月所開展的活動，資助結果預計於2018年6月回覆）

※ 於2018年7月或8月舉行的活動，申請者應考慮實際情況透過第一期或第二期作出申請（本辦將視乎情況，要求申請者將2018年9月或以後才開始的活動透過第二期才提交申請）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

五、評審

1. 資助計劃的評審工作將由本辦內部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執行；
2. 根據《高校學生活動資助審批準則》，篩選出不合資格的申請；
3. 一般透過計劃書分析作評審，如有需要，本辦將以電話或電郵與申請者聯絡。如遇以下情況，則會安排與活動負責人進行面談（若有關人員不在本澳，面談則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）：
 - 3.1 首次申請者；
 - 3.2 活動為首次舉辦；
 - 3.3 申請資助金額達 MOP100,000 或以上；
 - 3.4 經評審委員會分析後，認為有需要安排面談者。
4. 按照以下準則，對各申請作出評分：
 - ◇ 預期目標是否符合主題範疇；
 - ◇ 內容及可行性；
 - ◇ 大專生參與籌組活動的程度；
 - ◇ 活動的預期成效；
 - ◇ 收支預算及資源運用的安排；
 - ◇ 成本效益（活動的參加或服務對象的受眾面，或所投放的資源是否物有所值等）；
 - ◇ 以往舉辦類似活動或計劃的經驗及其成效。
5. 視乎資助計劃的預算分配及以上評分結果，決定是否作出資助，或資助申請的部分項目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1. 申請者／受資助者有義務出席由本辦為此資助計劃而舉行相關的活動（包括面談、說明會或分享會）。
2.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留對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。

七、查詢

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本辦人員洪小姐或陳先生（電話：853-8396 9346／8396 9383；電郵：afees@gaes.gov.mo）。亦歡迎預約作個別面談。